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FPA/2000/3  
1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第一届常会

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和 31 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9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修订财务条例

执行主任的报告

1. 《联合国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由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 载于 1983 年 6 月 24 日第 83/17 号决定第 3 段。这些条例后来经过理事会第三十一届、第三十七届、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分别通过的第 84/21、90/36、92/33 和 93/29 号决定加以修正, 并分别经执行局 1997 年第二届常会第 97/7 号和 1998 年第三届常会第 98/21 号决定加以修正。执行主任特此向执行局提交现行条例的修订以及拟议的新条例, 供执行局核准。这些修订是全面审查《基金财务条例》的成果, 作为综合性《人口基金政策和程序手册》拟订工作的一部分。

2. 修订还包括增加一条与采购有关的条例, 以便反映作为秘书长改革方案一部分而成立的事务工作队所属采购工作组获致的协议。

3. 下文详细列述了拟议对财务条例作出的修订。为了便于识别, 对案文的修订和增补内容以粗体字显示, 删除则以在被删除的案文上划一横线来显示。为了方便参考, 本报告附件列出了本报告内相互参照的条例全文。

条例 2.1: 为了人口活动基金财务条例的目的,凡参与人口活动基金活动的主要实体均适用下列定义:

(j) “执行机构”是指经总干事委托执行**全面管理**人口活动基金对项目或项目的一部分提供援助的一个实体(参照条例 2.2P (五)),同时承担有效利用人口基金资源和交付产出的职责。包括下列各类:

(一) 一个或一个以上受援国政府;

(二) 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即: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已属于或成为联合国系统一部分的其他组织;

(三) 不属于联合国系统的政府或政府间组织或机构;

(四) 人口活动基金本身;

(五) 非政府组织。

(k) 执行机构以外的“实施机构”是指执行机构雇用并向其负责,以便提供和交付方案/项目产出的实体。

条例 2.2: 为人口活动基金财务条例的目的,在特定用语方面,适用下列定义[按字母顺序]。

#### A

(一) “机构行政和业务支助费用”指一个执行机构因管理人口活动基金资助的方案活动所涉而向执行机构偿付的开支;

#### B

(一) “两年期预算”指两个历年期间支付人口活动基金方案支助及管理和服务行政服务费用的预算。

#### C

(一) “共同筹资”是指一种资源调集方法,通过它可以从政府、或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基金或私营部门组织收受捐助,以支助符

合人口基金政策、目标和活动的具体用途。这些捐助可以采用分摊费用或信托基金的方式,并应在超出方案可用的经常资源的范围之外考虑。

(四) “捐助”是指一国政府、一个政府或政府间机构、联合国机构或非政府来源,包括民间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以及个人提供的现金或实物捐助资源。捐助支付方案费用以及方案支助及管理费用。

(九) “国别方案”是指人口基金在某一个国家境内的技术援助方案,由该国政府在人口基金的合作下拟订,指出人口基金资源拟议的用途,以求在国别方案所涵盖的期间实现或推进选定的国家生殖健康和人口目标。

#### F

(一) “筹足资金”是指在通过分拨款项核准承付之前已有手头现金或不可撤销信用证可资利用;用于支助项目/方案;

#### I

(一) “实施”是指采购和交付方案/项目投入并把它们转变成方案/项目产出。

(二) “国家间”一词如与方案活动或项目连用,指区域或区域间或全球,依情况而定。

#### M

(一) 人口基金的“管理”是指组织单位的活动,其首要功能是维持人口基金的特性、方向和健全。这将包括执行行政领导、组织政策和评价、对外关系、新闻、管理和审计等职能的单位。

(二) “管理和支助事务”是指直接提供的一整套管理和行政支助,以便依照筹供资金协议的各项规定,拟订、监督和监测由共同筹资捐助筹供经费的项目。

N

(一) “净额预算”是指反映将收到的付款概算的两年期支助预算,全部或部分抵销相关的概算毛额。

O

(二) “其他资源”是指经常资源之外的人口基金资源,为符合人口基金任务规定的一项具体方案目标得到这种资源,用于向第三方支付提供特定服务的费用。

P

(二) “方案活动”指通过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和全球性方案/项目,与人口活动基金援助的规划、方案拟订和执行直接有关的活动,但应同方案支助和管理~~和行政~~性质的活动加以区别;

(三) 就两年期支助预算的编列格式而言,“方案”是指预算的一个分项;实现具体的发展合作项目或方案各项目标所需的直接投入。其中典型地包括专家、支助人员、用品和设备、分包合同、现金援助和个别或团体培训;

(四) “方案支助和行政服务”~~包括人口活动基金对其计划活动提供管理、技术、行政、财政和后勤支助而进行的活动;是指其主要职能为构想、拟订、交付和评价人口基金方案的组织单位。这将包括在技术、专题、地域、后勤或行政管理的基础上提供方案支援的单位;~~

(五) “项目”指与人口基金援助的人口事项有关,并成为一个次级方案和/或方案一部分的可识别任务。这些条例和规则中凡提到“项目”即指构成项目,除非其为独立项目;

(六) “项目文件”指述及执行项目的商定办法的正式文件,包括修订本在内。~~除了别的以外,内有一份关于该项目的近期和长期目标的说明,一个项目工~~

作计划,人口活动基金向这个项目提供援助的预算,以及有关的背景和后勤数据在内。

## R

(一) 人口活动基金的“经常资源”是指可供人口基金运用的混合和不附带条件的资源。其中包括自愿捐款认捐、付给人口活动基金的其他政府或政府间付款,非政府来源的捐赠其他捐款,有关的利息收入和杂项收入。

条例 4.3: 自愿捐款可在每年或多年的基础上认捐。

捐赠其他捐助

条例 4.9: 人口活动基金可接受政府间和非政府来源提供的捐赠《财务条例》条例 4.1 所列之外的捐助,用于人口基金的一般支助符合开发计划署目标的用途。

条例 4.10: 如捐赠条例 4.9 所指的捐助目的是对人口活动基金的一般性支持,而且捐赠者对捐款用途不加限制,所收到的款项资源应按条例 2.2U (-)的规定,贷记在人口活动基金帐户内。指明特定用途的捐赠其他捐助,应按照第四条关于分担费用或第五条关于信托基金的规定处理。

条例 4.11: 价值超过 ~~25 000~~ 美元的个别捐赠,只有事先获得理事会核准才能接受。执行主任应每年向执行局报告从非政府来源收到的重要捐助。

条例 4.12: 授权执行主任订立条例 2.2 C (八)所界定的项目、方案和/或分担费用协定,包括第三方分担费用协定,只要这种分担费用协定已为受援国接受,但须遵照执行局可能制订的原则。

条例 5.1: 理事会或总干事得设立符合人口活动基金的政策、目的和活动的特定用途信托基金,如信托基金直接或间接增加人口活动基金财务负担,则只能由理事会设立。由总干事设立的这种信托基金应经由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详细报告。

条例 5.5: 执行主任得要求偿还与管理这种信托基金相关的管理和支助事务费用,但以执行局核定的数额为限。

条例 8.2: 应授权总干事按照理事会不时规定的限额,核可人口活动基金对国

别、区域和区域间和全球性项目的援助。

条例 8.4: 关于国别项目的设立和筹资的安排,须经提出要求的政府各方和人口活动基金书面表示同意。关于项目执行的安排,须经提出要求的政府各方、适当时执行机构、和人口活动基金书面表示同意。这些安排的详情应在项目文件内列明,该文件也应载有认为必要的一般性规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

条例 8.5: 总干事应尊重政府对其项目所负的全部管理责任,就如何落实人口活动基金对项目的援助,同提出要求的政府进行协商。铭记着由政府负责执行依照国家能力建设的原则,在选择执行机构时,应首先考虑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受援国政府或国家非政府组织,此项选择须经提出要求的政府同意。

条例 8.6: 根据理事会规定的条件,总干事也受权按照条例 2.1(j)的规定,委任受援国政府以外的实体为执行机构。执行主任亦得与其他机构、私营公司或个别专家订约,由其承办服务,以执行人口基金提供经费的项目,但须获得提出要求的政府同意。与其他机构、私人公司或个别专家签订执行项目的服务合同,并把项目委托给不属于联合国系统的政府或政府间机构或机关执行,或者委托人口活动基金本身执行。

条例 8.7: 执行主任得向条例 2.1(j)所定义的理事会授权的执行机构偿还其支助费用得予偿还,最高数额由理事会执行局决定。

条例 14.1: 总干事应与署长协商:

- (a) 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并实行节约,并在生效前至少 30 天将财务细则分发给理事会各成员,供参考;
- (b) 使一切支付款项都以所附凭单和其他证件为根据,以保证各项服务或货品都已收到,而以前并未付款;
- (c) 指定官员代表人口活动基金接受款项、承担债务及支付款项;
- (d) 维持内部财务管制,以便对财务事项随时作有效的审查和复核,以确保:
  - (一) 人口活动基金一切基金和其他财源的收支和保管井然有序;

(二) 一切开支和承付款项都与理事会所决定的拨款、经费或其他财务规定相符;

(三) 人口活动基金资源的节约使用。

条例 14.4: 经充分调查后,总干事可核准注销现金、储藏品和其他资产的损失,但必须将所有此种注销数目的报表帐目提交审计委员会。执行主任得不时制订低于此数即不须正式注销的数额。为了增进行政效率,这些数额可直接记入有关拨项/预算项下。

#### 条例 14.9: 财产管理

执行主任负责有效和有效率地管理人口基金的财产,以促进其任务和活动。

(a) 财产管理包括其收受、代管、维持和处置所需的所有行动;

(b) 执行主任得斟酌情况委托他人对财产进行这种管理。

条例 17.2: 执行主任应确保担任执行机构的各国政府,和根据~~条例 8.6~~为项目执行选定的其他各方,应要求其审计员在可行范围内对从人口基金得到的款项尽量遵守联合国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并应按执行主任的要求定期提交审计报告,连同项目文件内和根据这些条例第十五条所明文规定的报告。

## 附 件

### 本报告相互参照的人口基金财务条例

条例 2.1:为了人口活动基金财务条例的目的,凡参与人口活动基金活动的主要实体均适用下列定义:

(j) “执行机构”是指经总干事委托全面管理人口活动基金对项目或项目的一部分提供援助的一个实体(参照条例 2.2P (五)),同时承担有效利用人口基金资源和交付产出的职责,包括下列各类:

(一) 一个或一个以上受援国政府;

(二) 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即: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已属于或成为联合国系统一部分的其他组织;

(三) 不属于联合国系统的政府或政府间组织或机构;

(四) 人口活动基金本身;

(五) 非政府组织。

(k) 执行机构以外的“实施机构”是指执行机构雇用并向其负责,以便提供和交付方案/项目产出的实体。

(如本文件内的修订)

条例 2.2:为人口活动基金财务条例的目的,在特定用语方面,适用下列定义。

## C

(N) “费用分摊”指一种办法,根据这种办法,通常按照指示性规划数字定出的项目费用和有关的机构支助费用的偿还款项全部或部分由一个或一个以上受援国政府或受援国政府以外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的政府组织、或联合国各组织负责支付。这种办法可在下列基础上实施:

- 项目费用分摊办法,有关款项用于某一具体项目;
- 方案费用分摊办法有关款项并非用于某一具体项目,而是用于受援国或受

援区域的所有项目或某几个项目;

- 第三方费用分摊办法,可以按项目分摊费用或按方案分摊费用,由受援国政府以外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实体支付款项。

P

(五) “项目”指有关人口事项的一项独立任务,由一个执行机构为一个或一个以上受援国政府执行,并由人口活动基金提供援助;(如本文件内的订正案文)

条例 4.1: 人口活动基金可以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员国接受自愿捐款。

-----